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便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便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通鸿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0 人,营业收入为 8438.9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64.1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通鸿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